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CHONGQING JINGSHENG LAW FIRM

重慶靜昇律師事務所

关于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庆发展”、“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林卯、韩兴印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以下简称“22 重发 01”、“22 重发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就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于2022年9月19日公告了《关于召开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22重发01”、“22重发0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拟审议议题、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债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10:00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3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2重发01”、“22重发02”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中，“22重发01”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800万元张，占“22重发01”全部有效表决权的80%。“22重发02”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370万元张，占“22重发02”全部有效表决权的74%。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分别超过了“22重发01”、“22重发02”全部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代表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分别超过了“22重发01”、“22重发02”全部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对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比例 (%)	票数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比例 (%)	票数	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比例 (%)
22 重发 01	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8,000,000	100	0	0	0	0
22 重发 02	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3,700,000	100	0	0	0	0

上述议案分别获得了超过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2 重发 01”、“22 重发 02”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股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且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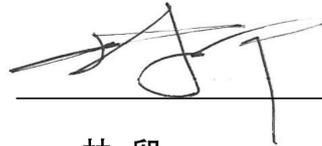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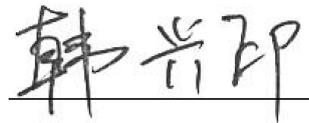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經辦律師(簽字):



林 卯



韓 興 印

2022 年 10 月 12 日